

美景时代环验字[2023]第 006 号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
(厂房二期)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Oemer Akyazici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勇军

项目负责人：刘进

报告编写人：赵灏

建设单位：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电话：19975021888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华钢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0514-89883382

传真：0514-89883382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京华城路8号五彩世
界办公楼B座15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废排放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厂界噪声监测.....	3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4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10.4 建议.....	4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3	总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1-4	总平面布置图（验收）
附图 3.1-5	车间平面布置图（环评）
附图 3.1-6	车间平面布置图（验收）
附图 7.1-1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四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八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九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二	污水处理站设计计算书
附件十三	VOC 在线监测验收意见
附件十四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作为德国 Schuler 的中国子公司，专业从事成形机床（压力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厂址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 1 号，总占地面积约为 330 亩。

扬锻公司现有产品使用涂料为溶剂型涂料，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水性涂料在锻压机械上难以应用，溶剂型涂料在锻压机械上暂无合适的替代产品，企业已于一企一策、油漆论证报告等文件中进行了说明，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企业为了响应两减六治三提升、蓝天保卫战、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等要求，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工作，一直在进行原料替代工作的实验和调研，目前已初步完成，同时应市场需求，企业需扩建重型冲压生产线生产，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待本项目稳定生产，产品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再进行全厂源头替代工作。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 1 号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厂房 11927 平方米，建设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套重型冲压生产线（90 台压力机，每套约 15 台压力机）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7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22]05-41 号。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

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4月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对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检测，并于2023年6月出具了监测报告。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1992年1月）；
-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 《关于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6 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2]05-4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基本情况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				
建设单位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Oemer Akyazici	环保负责人	余义阳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1号				
联系电话	19975021888	邮编	225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1号				
环评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占比 （%）	4.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	占比 （%）	4.12
占地面积	11927m ²	经纬度	东经119.378011	北纬32.308667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1号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现有预留用地，新建厂房11927平方米。

项目东侧隔润扬南路为空地，南侧为江苏丰华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新扬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华钢路为扬州强凌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3.1-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3.1-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区域空间大小，生产车间内分为清洗房、喷漆房、打磨房（位于车间西南角），成品仓库及发货区（位于车间西北角），生产临时办公区（位于车间东北角），其余均为装配区等，布局合理。

本项目总平面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卫生防护要求进行布置。主要设备尽量集中靠近，根据工艺要求尽可能选择立体布置，尾气处理等辅助区兼顾了各生产装置，便于生产。同时，力求物流顺畅、快捷，各功能区分区清晰，各区之间联系紧密，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从总体上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1-3（环评）和附图 3.1-4（竣工）。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压力机生产线	压力机	6套（90台）	6套（90台）	2400h

3.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的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八	1层, 占地面积17856m ² , 其中装配区16540.5m ² , 清洗房91m ² , 打磨房91m ² , 喷漆房97.5m ² , 成品仓库及发货区804m ² , 生产临时办公区232m ²	1层, 占地面积17856m ² , 其中装配区16540.5m ² , 清洗房91m ² , 打磨房91m ² , 喷漆房97.5m ² , 成品仓库及发货区804m ² , 生产临时办公区23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依托原有, 料场南侧, 面积 750m ²	依托原有, 料场南侧, 面积 7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 1696.06m ³ /a	依托市政供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 1696.06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 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新增 2 台空压机	新增 2 台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8m高 DA014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0.25m, 风量2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8m高 DA014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0.25m, 风量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 19): 密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8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 1.3m, 风量 70000m ³ /h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19): 密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5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1.3m, 风量7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6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1.2m, 风量60000m ³ /h	打磨房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6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1.2m, 风量6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整体换气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 0.7m, 风量 15000m ³ /h)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整体换气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内径 0.7m, 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为 5t/d; 预处理后的废水同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 处理能力为 6t/d; 预处理后的废水同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增大, 污染物未增加	
噪声治理	选用厂房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选用厂房隔声、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	废边角料堆放区增加 50m ²	依托原有废边角料堆放区 80m ²	减少	

理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05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20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 23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 23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注：（1）本项目清洗房高温蒸汽清洗，蒸汽收集后经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清洗剂成分为水 63~78%、磷酸钠 10~20%、氢氧化钾 2~5%、碳酸钠 10~12%，在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因此，该排气筒排放高温水蒸气，无废气。

（2）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t/d，实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t/d，考虑到后期全厂水性漆替代后清洗废水处理，预计产生量为 5t/d，同时留有部分余量，因此，实际建设规模为 6t/d，本次验收未新增污染物。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欧式起重机	QDXX250/50T-22M-24M	1	1	与环评一致
欧式起重机	QDXX150/32T-22M-24M	1	1	与环评一致
欧式起重机	QDXX50/10T-22M-24M	1	1	与环评一致
欧式起重机	QDXX100/20T-20.9M-18M	1	1	与环评一致
欧式起重机	QDXX50/10T-20.9M-18M	2	2	与环评一致
欧式起重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壁型吊	BB3T-7.5M-6M	8	8	与环评一致
壁型吊	2.95t-7mx6m	9	9	与环评一致
全电子汽车衡	SCS-300t (3.4×24m)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ERC-75SA	2	2	与环评一致
清洗房	13m*7m*6.2m	1	1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	13m*7m*6.8m	1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13m*7.5m*6.8m	1	1	与环评一致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验收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钢板	Q235/45 等	13000	13000	与环评一致
铸铁件	HT200/HT300/QT600-3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铸铜件	ZCuSn5Pb5Zn5/ZCuSn7Zn4pb6 等	22	22	与环评一致
铸钢件	ZG310-570	290	290	与环评一致
调速电动机	/	90 套	90 套	与环评一致
电器件、紧固件 等相关配件	/	90 套	90 套	与环评一致
水性清洗剂	水 63~78%、磷酸钠 10~20%、氢氧化钾 2~5%、碳酸钠 10~12%	64800L	64800L	与环评一致
水性防锈剂	水 59~76%、三乙醇胺 10~25%、硼酸 2~5%、三乙醇胺硼酸酯 2~5%、亚硫酸钠 5~8%、硫酸钾 5~8%	13500L	13500L	与环评一致
水性 2K 聚氨酯 桔纹漆 A 组分	水性聚氨酯树脂 40~60%、颜料 5~25%、填料 0~10%、银粉 0.5~2%、去离子水 10~15%	28	28	与环评一致
水性 2K 聚氨酯 桔纹漆 B 组分	聚异氰酸酯固化剂 65~75%、丙二醇二乙酸酯 25~35%	3.5	3.5	与环评一致

腻子（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树脂 30~45%、滑石粉 65~70%、乙酸正丁酯 5~10%	16.87	16.87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	5 万 m ³	5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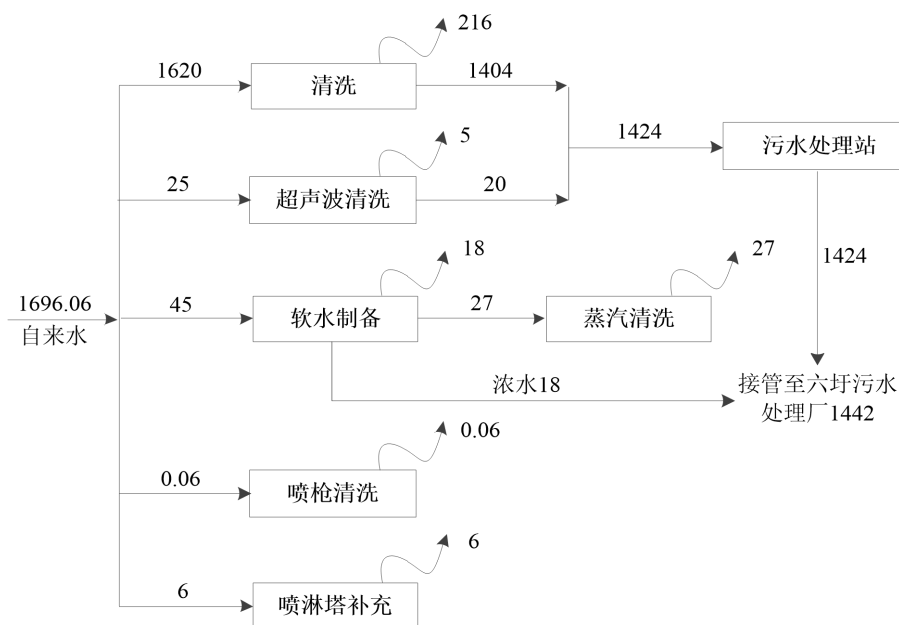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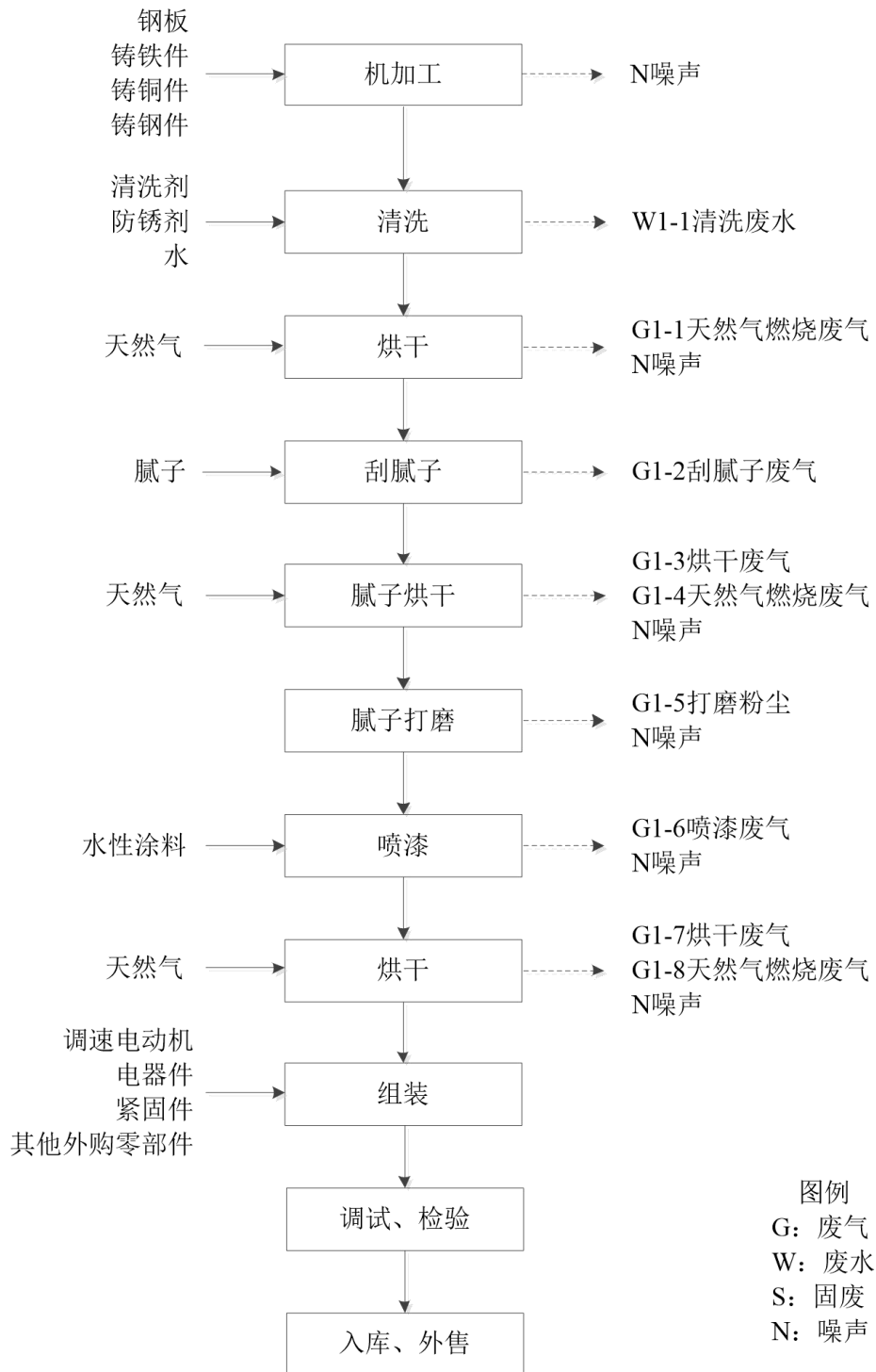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本项目机加工（精加工）依托公司现有车间进行。

(2) 清洗

本项目采用 4 道清洗工序，第一道清洗采用清洗剂和水调配后的清洗液进行清洗，使用浓度为 3%~8%（本次评价取 8%），清洗方式为机械高压喷淋，清洗时间视油污程度为 5~30 分钟；经第一道清洗后，对清洁度要求高，防锈时间长的工件，进入第二道清洗工序，其余直接进入第三道清洗，第二道清洗采用防锈剂和水调配后的清洗液进行清洗，使用浓度为 1%~5%（本次评价取 5%），清洗方式为机械高压喷淋，清洗时间视油污程度为 5~30 分钟；第三道水洗采用清水冲洗，前三道清洗采用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机可进行选择（清洗剂 1 清洗、清洗剂 2 清洗、纯清水/热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配置两个清洗剂存储槽，可以分别设置两个槽的清洗剂浓度，配置切换开关，用于槽 1、槽 2、自来水/热水模式之间转换，清洗机设计流量为 8~15L/min；第四道清洗采用高温蒸汽进行清洗，高温蒸汽由蒸汽清洗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软水变为高温蒸汽，蒸汽清洗机自带软水过滤器，蒸汽压力为 10bar，蒸汽流量为 20~45kg/h，高温蒸汽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基本无冷凝水产生。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1）和噪声（N）。

（3）烘干

清洗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机组进行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单次烘干时间约为 1 小时，烘干温度为 60~70℃。

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1）和噪声（N）。

（4）刮腻子

本项目刮腻子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人工对工件进行刮腻子（原子灰），改善工件表面和底涂层的平整度，填补工件表面和底涂层上的凹坑、缝隙、孔眼、焊疤以及加工过程中所造成的缺陷，为面漆层创造良好的基底，以提高整个涂层的装饰性。

该工序产生刮腻子废气（G1-2）。

（5）腻子烘干

为了缩短腻子干燥时间，需对刮腻子后的工件进行烘干，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机组进行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单次烘干时间约为 1 小时，烘干温度为 60~70℃。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3）、天然气燃烧废气（G1-4）和噪声（N）。

(6) 腻子打磨

待腻子烘干后，通过人工使用砂轮机将刮腻子处全部打磨光滑，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使表面平整，再用压缩空气清理待漆工件表面的灰尘。

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1-5）和噪声（N）。

(7) 喷漆

本项目设置 1 座喷漆房，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按照水性 2K 聚氨酯桔纹漆 A 组分：水性 2K 聚氨酯桔纹漆 B 组分 8：1 进行调漆，喷漆房为密闭结构，采用人工喷枪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水性漆沉积在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使用喷枪口径在 1.5mm 左右，工作时喷涂距离为 15-20cm，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 15-20cm 时，涂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评价取 70%。

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1-6）和噪声（N）。

(8) 烘干

喷漆后的工件需要烘干，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机组进行烘干，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单次烘干时间约为 1 小时，烘干温度为 60~70℃。

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7）、天然气燃烧废气（G1-8）和噪声（N）。

(9) 组装

通过人工操作欧式起重机、壁型吊，对大型工件进行组装。

(10) 调试、检验

组装后的工件厂内进行调试、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再加工。

(11) 入库出售

成品入库，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项目变动内容

(1) 废边角料堆放区变动

生产车间七外西侧废边角料堆放区未建设，原有废边角料堆放区 80m²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需求，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总图变动

DA014 和 DA016 排气筒位置发生对调，污水处理站由原料仓库东侧移至北

侧，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水处理站变动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 6m³/d 的处理能力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环评设计处理能力为 5m³/d），同时，根据企业安装的流量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6m³/d（环评计算流量 4.75m³/d），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水站处理规模增大，污染物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雨水管网后进入周围水体；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隔油调节池



氧化池



混凝沉淀池



气浮池



生化池（好氧池）



生化池（厌氧池）



沉淀池



污泥池



压滤机



污水排口 (DW002)

4.1.2 废气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热风烘干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6 排气筒排放。

通过周边加强绿化，车间通风等方式，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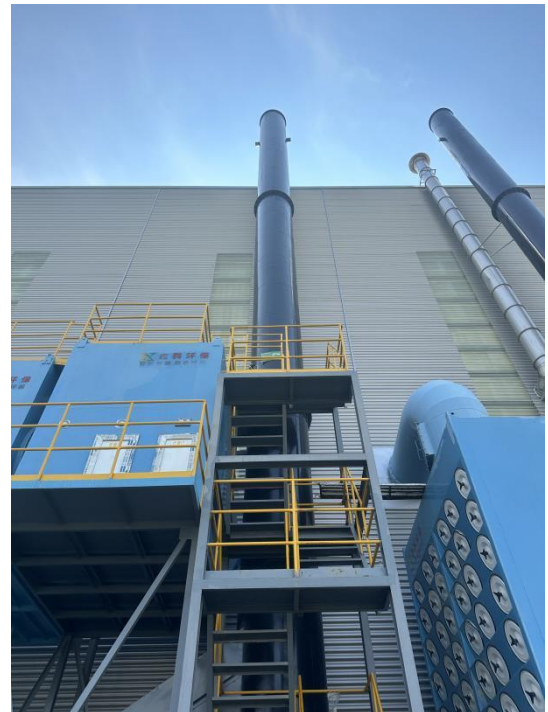
危废库二级活性炭



危废库排气筒



打磨房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从左往右依次为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喷漆房在线监测室

4.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噪声源控制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 (4) 将声源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室内；
- (5) 优先选用低噪声车辆、低噪声基础设施、低噪声路面等。

2、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1) 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生产车间中间，厂界四周则考虑布置绿化、堆场等，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噪声设备，在设计时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2) 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厂房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3、管理措施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1.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清洗剂桶、防锈剂桶、水性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清洗剂桶、防锈剂桶、水性漆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法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固废设施照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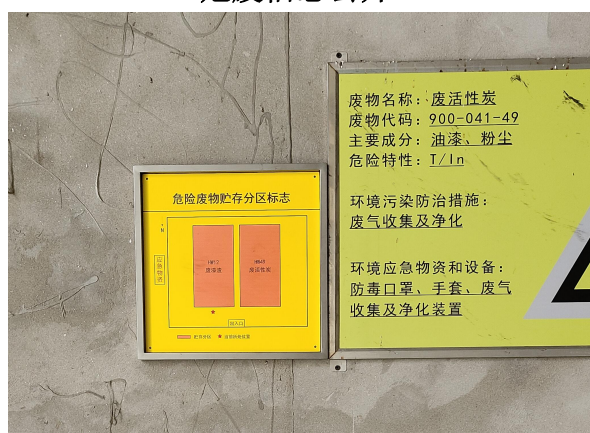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口及内部摄像



危废仓库危废标牌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



危废仓库导流沟及收集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2022年12月14日，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修编完成了《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目前正在整改中，尚未备案。

(2) 本次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七为边界的100m范围，以生产车间八、危废库为执行边界的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及固废库设置了环保标牌、标识。

(4) 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编号：913210007039114765001V。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比为4.12%。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排污口设置等，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其安全、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3-1，其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见表4.3-2。

表 4.3-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其他
实际投资情况	120	220	10	100	50

表 4.3-2 本项目“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实施进度
废水	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5t/d;预处理后的废水同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6t/d;预处理后的废水同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1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危废库废气	依托现有(整体换气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7m,风量15000m ³ /h)	依托现有(整体换气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DA013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7m,风量15000m ³ /h)	2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25m,风量2000m ³ /h	低氮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0.25m,风量2000m ³ /h		
	喷漆房废气(喷漆房19)	密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5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1.3m,风量70000m ³ /h	密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5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1.3m,风量70000m ³ /h		
	打磨房废气	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6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1.2m,风量60000m ³ /h	密闭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8m高DA016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1.2m,风量60000m ³ /h		
噪声	欧式起重机、壁型吊、喷漆房等	消声、隔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消声、隔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100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增废边角料堆放区50m ²	依托原有废边角料堆放区80m ²	10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205m ²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205m ²		
其他	事故废水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230m ³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230m ³	5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	修编应急预案	修编应急预案		
合计				5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利用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1号的现有厂区内预留用地，新建生产厂房11927平方米，建设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套重型冲压生产线（每套约15台压力机，共90台压力机）的生产能力。《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要求。

3、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 \leq 0.072吨/年,氨氮 \leq 0.007吨/年,TP \leq 0.0007吨/年, TN \leq 0.022吨/年;

2、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648吨/年, VOCs \leq 0.757吨/年, SO₂ \leq 0.02吨/年, NO_x \leq 0.047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依规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2]05-4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5.3-1。

表 5.3-1 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3	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器材物资，加强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2022年12月14日，应急预案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整改中，尚未备案	相符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7	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车间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要求一致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扬环审批[2022]05-41号）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的标准。

（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的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	/	厂界	0.5	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颗粒物	10	0.4		/	DB 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	
颗粒物	20	/		/	DB 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京杭大运河，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NH ₃ -N	mg/L	≤45	≤5（8）
5	TP	mg/L	≤8	≤0.5
7	TN	mg/L	≤70	≤15
8	石油类	mg/L	≤20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环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本次验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已批复量	拟申请总量	
废气	烟(粉)尘	2.824	0.648	/	3.472	+0.648	1.7862	0.648	
	二氧化硫	0.24	0.02	/	0.26	+0.02	0.24	0.02	
	氮氧化物	0.561	0.047	/	0.608	+0.047	0.561	0.047	
	非甲烷总烃	7.1638	0.757	/	7.9208	+0.757	7.1638	0.757	
	VOCs*	7.1638	0.757	/	7.9208	+0.757	7.1638	0.757	
	氨	0.48	/	/	0.48	0	0.48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3917	1442	/	75359	+1442	75359	1442	
	COD	20.7803	0.501	/	21.2813	+0.501	21.2813	0.501	
	SS	15.811	0.246	/	16.057	+0.246	16.057	0.246	
	氨氮	1.3018	0.019	/	1.3208	+0.019	1.3208	0.019	
	总氮	3.311	0.032	/	3.343	+0.032	3.343	0.032	
	总磷	0.316	0.002	/	0.318	+0.002	0.318	0.002	
	动植物油	3.62	/	/	3.62	0	3.62	0	
	石油类	0.14	0.025	/	0.165	+0.025	0.165	+0.025	
	LAS	1.14	0.027	/	1.167	+0.027	1.167	+0.027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	/	225	0	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320	270	/	1590	+270	0	0
		除尘灰	38.42	/	/	38.42	0	0	0
		废油脂	9.08	/	/	9.08	0	0	0
		废铁屑	500	/	/	500	0	0	0
		焊渣	312.527	/	/	312.527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4.5	/	/	4.5	0	0	0
		废切削液	50	/	/	50	0	0	0
		废油泥	10	/	/	10	0	0	0
		漆渣	15	2.126	/	17.126	+2.126	0	0
		喷漆废物	20	2	/	22	+2	0	0
		废活性炭	40	33.759	/	73.759	+33.759	0	0
		废包装桶	8000 只	1646 只	/	9646 只	+1646 只	0	0
废叉车电池	1	/	/	1	0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7.1-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 天)
隔油调节池进口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LAS	1	2	4
沉淀池出口 W2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LAS	1	2	4
DW002 排口 W3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LAS	1	2	4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对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7.1-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DA013 危废库废气进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	2	2	3
DA014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G2	颗粒物	1	2	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DA015 喷漆房废气进出口 G3	颗粒物	2	2	3
	非甲烷总烃			
DA016 打磨房粉尘进出口 G4	颗粒物	2	2	3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2-2，监测点位布设见图7.1-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点位数 (点)	天数 (天)	频次 (次/点/天)
上风向 (1#)	颗粒物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颗粒物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2	3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颗粒物	1	2	3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八外 (5#)	非甲烷总烃	1	2	3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8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测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N1	东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N3	南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N4				
N5	西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N6				
N7	北厂界外 1m, 高 1.2 米以上			
N8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及型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0.07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WS11	1.0mg/m ³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D-12	4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T125D	/
	氨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J-3700	0.02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0.0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6U+	0.06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声级计	AWA5680	/

8.3 人员能力

实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仪;声级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分贝,如大于0.5分贝,测试的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3.6.1	压力机	6套(90台)/a	0.3台/天	100%
2023.6.2	压力机	6套(90台)/a	0.3台/天	100%
2023.6.20	压力机	6套(90台)/a	0.3台/天	100%
2023.6.21	压力机	6套(90台)/a	0.3台/天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2023.6.1	隔油调节池进口 W1	均值	562	107	21.2	5.43	52.3	115	2.46
	沉淀池出口 W2	均值	385	47	12.0	0.49	37.4	2.36	1.44
	DW002 排口 W3	均值	159	11	0.751	0.51	15.6	0.4	0.12
2023.6.2	隔油调节池进口 W1	均值	547	113	21.1	5.12	34.9	102	2.48
	沉淀池出口 W2	均值	324	39	14.0	0.54	36.8	2.34	1.44
	DW002 排口 W3	均值	135	10	0.706	0.45	28.1	0.24	0.12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评价
DA013 危废库废气出口 G1	2023.6.1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01	0.00695	达标
	2023.6.2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93	0.012	达标
DA014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G2	2023.6.20	颗粒物	均值	1.0	0.00133	达标
		二氧化硫	均值	ND	0.00182	达标
		氮氧化物	均值	48	0.063	达标
		烟气黑度	均值	<1		达标
	2023.6.21	颗粒物	均值	1.0	0.00154	达标
		二氧化硫	均值	ND	0.00205	达标
		氮氧化物	均值	50	0.074	达标
		烟气黑度	均值	<1		达标
DA015 喷漆房废气进口 G3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11.6	0.582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3.51	0.176	/
	DA015 喷漆房废气出口 G3	颗粒物	均值	1.2	0.07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62	0.038	达标
DA015 喷漆房废气进口 G3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11.7	0.623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3.17	0.169	/
	DA015 喷漆房废气出口 G3	颗粒物	均值	1.3	0.0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53	0.035	达标
DA016 打磨房粉尘进口 G4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12.4	0.738	/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11.7	0.706	/
DA016 打磨房粉尘出口 G4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3.3	0.208	达标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2.8	0.16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的标准，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1#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0.07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53	达标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0.07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47	达标
下风向 2#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0.1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69	达标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0.09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1.13	达标
下风向 3#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0.1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81	达标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0.1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87	达标
下风向 4#	2023.6.1	颗粒物	均值	0.1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99	达标
	2023.6.2	颗粒物	均值	0.1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70	达标
生产车间 8# 5#	2023.6.1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72	达标
	2023.6.2	非甲烷总烃	均值	0.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2023.6.1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6.8	6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7.2	6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7.1	65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7.4	65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6	65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3	65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6.3	65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7.0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6.2	5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7.5	5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7.3	55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7.0	55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7.3	55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7.5	55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6.1	55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6.8	55	达标
2023.6.2	N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6.3	6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昼	57.6	6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6.2	65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昼	56.7	65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6	65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昼	57.8	65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6.9	65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昼	57.3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6.6	55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夜	47.7	55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6.9	55	达标
	N4	厂界南外 1m 处	夜	47.2	55	达标
	N5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8.2	55	达标
	N6	厂界西外 1m 处	夜	47.0	55	达标
	N7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6.6	55	达标
	N8	厂界北外 1m 处	夜	46.2	55	达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见表 9.2-5。

表 9.2-5 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实测排放量 (t/a)	折算满产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烟(粉)尘	0.529	/	0.648	符合
二氧化硫	0.001	/	0.02	符合
氮氧化物	0.041	/	0.04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1	/	0.757	符合
COD	0.064	/	0.501	符合
SS	0.008	/	0.246	符合
氨氮	0.002	/	0.019	符合
总氮	0.007	/	0.032	符合
总磷	0.0001	/	0.002	符合
石油类	0.0004	/	0.025	符合
LAS	0.0003	/	0.027	符合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见下表 9.2-6。

表 9.2-6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日期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进口 (mg/L)	出口 (mg/L)	实际处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2023.6.1	污水处 理站 (6t/d)	化学需氧量	562	385	31.6	89.2
		SS	107	47	56	78.4
		氨氮	21.2	12	43.5	55
		总磷	5.43	0.49	91	55
		总氮	52.3	37.4	28.6	55
		石油类	115	2.36	98	98.4
		LAS	2.46	1.44	41.7	91
2023.6.2	污水处 理站 (6t/d)	化学需氧量	547	324	40.9	89.2
		SS	113	39	65.8	78.4
		氨氮	21.1	14.0	34.0	55
		总氮	5.12	0.54	89.6	55

		总磷	34.9	36.8	/	55
		石油类	102	2.34	97.7	98.4
		LAS	2.48	1.44	41.8	91

9.2.2.2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13 排气筒排放, 热风烘干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 DA016 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见下表 9.2-7。

表 9.2-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日期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进口 (kg/h)	出口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设计处理效率 (%)
2023.6.1	DA015	颗粒物	0.582	0.073	87.41	98
		非甲烷总烃	0.176	0.038	78.56	90
	DA016	颗粒物	0.738	0.208	71.8	95
2023.6.2	DA015	颗粒物	0.623	0.085	86.41	98
		非甲烷总烃	0.169	0.035	79.49	90
	DA016	颗粒物	0.706	0.168	76.2	95

9.2.2.3 噪声处理设施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主要噪声源有欧式起重机、空压机、清洗房、喷漆房等。采取减振、隔声、在总平面布置中考虑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厂区绿化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 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处置, 处置率 10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比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氧化+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沉淀）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工业涂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的标准；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江苏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清洗剂桶、防锈剂桶、水性漆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法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10.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

效率，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因废气出口浓度过低，本项目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干式漆雾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打磨房废气处理装置滤筒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处理效率。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满产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满产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4 建议

(1) 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4) 进一步健全固废环境责任制度，完善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套全自动智能高速重型冲压生产线（厂房二期）			项目代码	2112-321003-89-01-621188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钢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376742 32.308755			
	设计生产能力	6套（90台）压力机			实际生产能力	6套（90台）压力机			环评单位	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2]05-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鑫科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鑫科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7039114765001V			
	验收单位	江苏美景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4.12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039114765			验收时间	2023.7.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917	/	/	/	/	180	1442	/	/	75359	/	
	化学需氧量	20.7803	/	/	/	/	0.064	0.501	/	/	21.2813	/	
	悬浮物	15.811	/	/	/	/	0.008	0.246	/	/	16.057	/	
	氨氮	1.3018	/	/	/	/	0.002	0.019	/	/	1.3208	/	
总氮	3.311	/	/	/	/	0.007	0.032	/	/	3.343	/		

总磷	0.316	/	/	/	/	0.0001	0.002	/	/	0.318	/	
动植物油	3.62	/	/	/	/	/	/	/	/	3.62	/	
石油类	0.14	/	/	/	/	0.0004	0.025	/	/	0.165	/	
LAS	1.14	/	/	/	/	0.0003	0.027	/	/	1.167	/	
烟(粉)尘	2.824	/	/	/	/	0.529	0.648	/	/	3.472	/	
SO ₂	0.24	/	/	/	/	0.001	0.02	/	/	0.26	/	
NO _x	0.561	/	/	/	/	0.041	0.047	/	/	0.608	/	
非甲烷总烃	7.1638	/	/	/	/	0.11	0.757	/	/	7.9208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0	0	/	/	0	/	